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24年9月3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3）京74民初1981号、（2023）京74民初1982号、（2023）京74民初1983号、（2023）京74民初1984号、（2023）京74民初1986号及（2023）京74民初1987号《民事上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

上诉人(原审原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上诉人(原审原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雪资本”)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二、（2023）京 74 民初 1981 号 长安基金《民事上诉状》相关内容

上诉请求

1、撤销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 74 民初 1986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三、（2023）京 74 民初 1982 号 九泰基金《民事上诉状》相关内容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 74 民初 198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判决中关于上诉人的判决部分。

2、请求改判被上诉人华业资本对上诉人投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华业债”）291,775,000 元（指债券面值，下同）所导致的损失人民币 313,549,326 元（其中，持有债券 227,675,000 元的本息损失为本金 227,675,000 元及按照 15 华业债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不含该日，下同）为 83,792,364 元），卖出债券 64,100,000 元的差价损失为差价 1,879,366 元及按照《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第 22 条规定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 202,596 元））向上诉人 1 承担赔偿责任。

3、请求改判被上诉人国金证券、大华、联合资信、联合评级对上述第 2 项请求项下华业资本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请求判令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诉讼费用。

四、（2023）京 74 民初 1983 号 粤财信托《民事上诉状》相关内容

上诉请求

1、撤销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 74 民初 1986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五、（2023）京 74 民初 1984 号 长安国际《民事上诉状》相关内容

上诉请求

1、撤销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 74 民初 1986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六、（2023）京 74 民初 1986 号 映雪资本《民事上诉状》相关内容

上诉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 74 民初 198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判决中关于上诉人的判决部分。

2、请求改判被上诉人华业资本对上诉人投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华业债”）313,800,000 元（指债券面值，下同）所导致的损失人民币 143,022,041 元（其中，持有债券 86,900,000 元的本息损失为本金 86,900,000 元及按照 15 华业债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不含该日，下同）为 25,380,836 元），卖出债券 226,900,000 元的差价损失为差价 28,064,479 元及按照《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第 22 条规定计算的利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 2,676,726 元））承担赔偿责任。

3、请求改判被上诉人国金证券、大华、联合资信、联合评级对上述第 2 项请求项下华业资本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请求判令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诉讼费用。

七、（2023）京 74 民初 1987 号 外贸信托《民事上诉状》相关内容

上诉请求

1、撤销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 74 民初 1986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八、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北京市金融法院发来的（2023）京 74 民初 1981 号、（2023）京 74 民初 1982 号、（2023）京 74 民初 1983 号、（2023）京 74 民初 1984 号、（2023）京 74 民初 1986 号及（2023）京 74 民初 1987 号《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